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生态环境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以及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法律顾问制度，严格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规范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一是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印发了《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计划》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常态化理论学习制度》，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实际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对全体党员和党支部学习作出安排，党支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载体，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开展了学习及研讨，

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举办联合读书班。党支部开展集中学习 10 次，专题研讨 6 次。二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班子成员严格履行分管职责，各科室站队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在全面梳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基础上，结合环境法治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考核。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学习了《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海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按要求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由专家提出论证意见。作出重大决策之前，严格按要求提交局党组扩大会议进行研究。同时，实施法律顾问制度，聘请青海河湟律师事务所 3 名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建立健全部门法制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法制工作，会同我局法律顾问负责法制案件的法制审查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回避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市政府关于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按照“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对市生态环境局以政

府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及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三是严格规范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把项目准入，落实节能减排政策措施，推动重点减排工程实施。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证式”执法监管，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持续加强执法队伍装备和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协作，持续高压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48 件，处罚 500 余万元，一批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得到整体性、根本性好转。常态化开展“双随机”工作，共抽查检查排污单位 100 家次。调整海东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在 2022 年基础上剔除企业 12 家，实施以“非现场执法”为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减少或免予现场检查。1-11 月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 77 件，办结率 100%。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累计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2055 次，检查企业 3028 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39 项，针对检查发现环境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 32 份，对屠宰、铁合金等 20 家重点企业进行集体约谈，目前 39 项环境安全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积极采取“柔性执法”，对环境违法情节轻微、整改主动迅速的企业采取督办、提醒式执法，同时积极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找病灶”、“开药方”、“送政策”、“送技术”，切实帮扶指导企业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三）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一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

制度。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治学习，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我局干部职工 2023 年度普法考试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二是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准确、客观、全面的报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截至目前共审核编发简报 214 篇，在各类媒体播刊发报道 136 篇，进一步扩宽了宣传渠道，提升了宣传效果。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向公众开放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重要节点相利用等方式，面向青少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环保负责人、环保志愿者、社区代表等进行开放，累计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 31 次，参观人数达 410 人次。三是营造氛围，深化环境宣传教育。在日常执法过程中，以现场检查普法、说理式文书普法、“送法入企”、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等形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普法宣传力度，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职责，营造良好执法守法环境。结合“6·5”世界环境日，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主题，扎实开展主场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万人签名倡议、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少儿绘画竞赛及线上网络宣传等系列宣传活动。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加大对重点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和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环境宣传覆盖面。

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虽然，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因

当前环境违法行为呈现出多样化、隐藏化特征，执法人员面对越来越复杂的环境问题，缺乏准确的判读能力，检查企业时存在无法准确及时发现问题等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基础和执法技能，推动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向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转变，在管理服务与执法检查工作中积极向企业做好宪法、民法典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切实肩负起生态保护义不容辞的责任。



